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57号

---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162036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孔为民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162036号《关于申请社区办公室及活动场所更新改造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我区社区办公用房建设主要做法及成效

为不断提高我区社区“两房”工作建设水平，结合官渡区实际，2014年9月印发了《关于规范官渡区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配置工作的通知》（官社建办通〔2014〕14号），对新建

小区、老城改造等项目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予以规范，要求区民政局、项目所在街道和开发建设单位三方签订《协议书》和《移交确认表》。目前，签订的协议为一式七份，区规划分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办、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开发建设单位、街道各执一份，分别为各单位管理和存档

2017年来，我区聘请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对全区社区“两房”的解决途径等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梳理统计了全区社区“两房”基本情况，多次召开解决社区“两房”工作专题会议，区委组织部联合区民政局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了《关于加快推进社区活动场所和办公用房建设的工作方案》及《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委托的官渡区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咨询评估报告》，已印发实施。

## 二、下一步工作

（一）齐抓共管，把加强社区“两房”工作建设和管理落到实处。由区民政局负责牵头抓总，做好城市社区活动用房建设的基础工作，指导各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区委组织部协同区民政局，做好督促协调指导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的计划安排、立项及相关手续的审批、变更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购买及改扩建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和拨付，协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督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区规划分局负责落实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的规划和审批工作，对不按规定配置社区组织用房的开

发小区，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区住建局负责督促落实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产权移交工作；区监察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的行政效能进行监督；区审计局负责对购置和改扩建项目的审计工作；区国土分局负责对不按规定配置社区组织用房的开发小区，不予办理相关土地手续；消防、市政等部门对社区“两房”免收有关费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拟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梳理项目建设进展，并签订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协议书，负责办理房产购置的相关手续，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提前谋划，优化社区“两房”布点布局。各街道对辖区内涉及城中村改造的片区，根据改造后的片区功能及入住人数，提前谋划社区“两房”布点，对需要新成立社区的片区重点谋划，将开发建设单位提供的社区“两房”提前整合，提出布点布局方案，并报规划、国土部门。规划、国土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就统筹设计。

（三）加大投入，确保社区“两房”工作进行。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各方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社区建设投入机制，将社区“两房”建设经费纳入财政支出预算，保证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必要的经费。按照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将社区“两房”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规划，按程序支持建设，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四）对发放预售房许可证及验收工作时，将社区“两房”工作纳入议程范围。区住建部门在征求民政、辖区街道等部门意

见的基础上，对发放预售房许可证及验收工作时，将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纳入议程范围。社区“两房”工作与住宅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检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等职能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预售房许可证、验收等工作的管理，确保社区“两房”工作的真正落实。

（五）开展社区“两房”建设（2018年—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全区存在社区“两房”面积不达标社区的街道，在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每年解决社区“两房”的方案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震；联系电话：0871-67160635。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

---